防伪编号：07552022011023067642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义专审字【2022】第00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1-17
报备日期：	2022-01-19
签名注册会计师：	黎国汉 赖纪军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1年度公益支出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5-33343777
传真： 0755-83022081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A座5L
电子邮件： yd_office@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基金会公益活动支出审计报告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

公益支出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1、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3-4
2、现金流量表	5
3、民间非营利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6-7
3、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8-16
4、附表 1-资产负债表	17
5、附表 2-业务活动表	18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义专审字[2022]第 009 号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编制该申报明细表是为了满足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需要。

一、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编制公益支出明细表是社会团体/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公益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活动支出的具体范围。

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核算体系，正确归集公益活动支出，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如实反映社会团体用于公益活动的费用。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说明

当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此清楚地说明导致发表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所有原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出其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影响程度。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情况。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为 2,181,825.12 元。

五、申报明细表编制基础

我们注意到如申报明细表编制说明第二条所述，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编制的，用于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1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 元

公益活动名称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国学班项目	-	-	-	-	-	273.84	273.84	273.84
2、一对一帮扶	636,386.00	229,222.25	13,924.30	-	-	46,171.15	289,317.70	925,703.70
3、卓华书屋子基金	53,767.07	-	-	8,695.71	-	28.00	8,723.71	62,490.78
4、天鹅子基金	4,800.00	-	-	-	-	-	-	4,800.00
5、华美绿子基金	100,000.00	-	130.00	-	-	4,336.00	4,466.00	104,466.00
6、心温暖近你我	289,847.63	2,296.40	405.00	-	-	47,799.31	50,500.71	340,348.34
7、瑜水百德公益基金	23,100.00	-	-	-	-	5,000.00	5,000.00	28,100.00
8、点亮孤独孩子的希望	21,091.23	-	-	-	-	-	-	21,091.23
9、悦行越爱公益徒步活动	-	-	500.00	-	-	-	500.00	500.00
10、瑜水杰美康公益基金	51,300.00	-	-	-	-	-	-	51,300.00

公益活动名称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	直接筹资	其他费用	小计	
11、同心向善护青苗	53,052.65	1,300.00	-	-	-	12,193.00	13,493.00	66,545.65
12、儿童湿疹循证计划	42,179.58	-	-	-	-	-	-	42,179.58
13、银广厦公益基金	480,000.00	-	-	-	-	-	-	480,000.00
14、踢出她未来	4,026.00	-	-	-	-	-	-	4,026.00
15、中成空间助教助学公益基金	10,000.00	-	-	-	-	-	-	10,000.00
16、恩博科技定向捐赠	10,000.00	-	-	-	-	-	-	10,000.00
17、乐有家公益基金	30,000.00	-	-	-	-	-	-	30,000.00
合　　计	1,809,550.16	232,818.65	14,959.30	8,695.71	-	115,801.30	372,274.96	2,181,825.12

现 金 流 量 表

基金会 03

编制单位：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期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690,876.4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50.62
现金流入小计	4	2,692,627.0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	1,942,124.3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	353,396.6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4,162.61
现金流出小计	8	2,319,683.6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372,94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23,556,622.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30,321.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6
现金流入小计	13	23,587,06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	30,3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	23,787,639.40
现金流出小计	16	23,818,0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230,94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	141,996.23

民间非营利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深基证字第 01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312005804T	
登记时间	2014-08-08	法定代表人	曾韵蓓	
宗旨	发展公益事业，帮助弱势群体	原始基金数额	2,070,000 元	
业务范围	资助素质教育；捐资助学，资助教育事业发展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基金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87 号桃李花园 6 栋 4 楼南山区社会组织创新苑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秘书长		工作联系人		
付梓豪	15118015831	曾美华	18603009784	
理事人数	7	监事人数	2	
工作人员情况	其中女性人数	4	35 岁以下人数	3
	大专以上学历	5	36~55 岁人数	2
	研究生学历	0	56 岁以上人数	0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
1	曾韵蓓	女	1975-01-30	理事长	2020-07-24
2	成建新	男	1973-10-03	理事	2020-07-24
3	魏美娥	女	1971-01-03	理事	2020-07-24
4	易芳	女	1973-01-03	理事	2020-07-24
5	吴小怡	女	1976-11-19	理事	2020-07-24
6	余定恒	男	1974-03-14	理事	2020-07-24
7	付梓豪	男	1997-06-11	理事/秘书长	2020-07-24

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本年度列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
1	成晓华	男	1963-11-14	-	2020-07-24
2	朱铁光	男	1963-10-21	-	2020-07-24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付梓豪	团员	1997-06-11	本科	秘书处-秘书长
2	邬青洋	群众	1992-10-09	本科	秘书处-项目总监
3	曾美华	群众	1983-02-14	专科	秘书处-财务
4	李　娜	团员	1978-05-25	专科	秘书处-项目负责人
5	黄梦琪	党员	1993-08-31	本科	秘书处-财务
基金会工作人员平均年工资			59,457.44 元		
党组织建设情况					
全体党员数	理事、监事中党员数	党员组织关系在本基金会的人数	是否建立党组织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2	2	-	否	不符合党组织建立条件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益支出活动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基金会公益活动的支出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编制方法

1、公益活动的确认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社会团体/基金会开展的活动，在下列范围以内属于公益活动：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①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②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③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2、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

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规定，具体包括以下领域：

①救助灾害；

②救济贫困；

③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

④教育事业；

⑤科学事业；

⑥文化事业；

⑦卫生事业；

⑧体育事业；

⑨环境保护；

⑩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⑪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3、公益活动支出的确认

社会团体/基金会开展的活动如确认为公益活动，其完成活动和达到活动的目的所发生的支出可确认为公益活动支出。

4、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

公益活动的实现形式，可以是直接资助受助人，也可以是具体实施某个公益项目。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开展公益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运行费用。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是指为实施公益活动所发生的雇佣人力、办公经费、使用资产和筹资费用等支出。

三、业务活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586,365.04		2,586,365.04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4,587.00	-	74,587.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511,778.04	-	2,511,778.04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	-

（二）公益支出情况（非公募基金会）

项目	数额
上年实际收入合计	4,226,313.14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4,226,313.14
本年度总支出	2,323,986.6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181,825.1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0,898.97

行政办公支出	20,735.56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本年度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46.24%	68.92%	62. 78%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本年度	综合两年	综合三年
	6.09%	3.73%	4. 57%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 5%以上的捐赠单位和个人：

序号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
1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	资助款
2	深圳市慈善会	1,840,178.04	-	资助款

（四）投资收益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人民币）
1	对公受托理财分红	154,194.02	59,308.90
合计		154,194.02	59,308.90

四、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公益活动（按照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填写的公益活动，每项公益活动填写一份表）

名称	国学班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4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止
支出数额	（人民币 273.84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在发展国学素质教育，以每周六下午向 4 到 10 岁的小朋友免费开放国学班的形式，以“大学”和“弟子规”为主要教材，激发孩子学习国学的兴趣，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名称	一对一帮扶
公益事业领域	救济贫困
起止时间	2014 年 8 月 26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925,703.7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是长期持续的针对贫困学子的帮扶助学项目。旨在通过社会各界努力，保障贫困学子的基本生活，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名称	卓华书屋子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9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62,490.78 人民币元）
内容说明	“卓华书屋”是我们图书馆的名字，“为中华之卓越而读书”是我们寄予书屋的期望，为了书屋前期的建立以及后期的持续运营，于是我们发起了“卓华书屋”爱心公益项目。旨在通过社会各界的努力，让更多的成年人或者学生、小孩读书和阅读。

名称	天鹅子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扶贫
起止时间	2015 年 3 月-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4,800.0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为固定帮扶江西宜春的贫困学生而设定，捐赠人已签订捐赠协议长期未定地帮扶其中 4 名学生，其中三名已经考上大学就读。

名称	悦行越爱公益助学徒步活动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起止时间	2015 年 10 月-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500.00 元）
内容说明	“悦行越爱”是一个以“公益+徒步”形式的公益项目，旨在通过徒步活动，呼吁广大社会爱心人士在感受大自然、锻炼身体的同时，携手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共同关注贫困地区教育，帮助更多困境中的孩子健康成长。2015 年第一届悦行越爱在东湖公园启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继续“储蓄健康，助力公益，链接资源，传递友谊”的理念邀请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关注和帮助欠发达地区的贫困学子。

名称	华美绿子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扶贫
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9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104,466.00 元）
内容说明	由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起，该项目是长期持续的针对贫困学子的帮扶助学项目。旨在通过社会各界努力，保障贫困学子的基本生活，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名称	心温暖近你我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扶贫
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9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340,348.34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务的培训。提高教育工作者心理健康的水平，也帮助家长以更科学的方式把爱传递给孩子，从而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从 2018 年开始启动，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心理辅导教师和心理辅导志愿者为骨干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为帮扶学生相对较为集中的地区(如贵州、湘西、云南、甘南等)项目点进行定期回访和培训。对于项目点的特例学生(自卑、厌学、难管理等)开展定期的团体辅导(同质、半封闭、结构化团体)。

名称	点亮孤独孩子的希望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扶贫
起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21,091.23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旨在帮助孤独症儿童家庭，为株洲星星点灯儿童发展中心筹集善款，为 15 名发展迟滞(含自闭症)儿童及家庭提供辅导，有效改善儿童发展迟滞状况。如补贴孤独症儿童训练费用、一对一咨询、辅导费用;迟滞儿童家庭辅导;家长培训讲座等。

名称	瑜水杰美康公益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扶贫
起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51,300.00 元）
内容说明	该基金由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发起，旨在帮扶贫困学子，关心弱势群体，传递公益慈善价值，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弘扬社会正能量。

名称	儿童湿疹循证计划
公益事业领域	救济贫困
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42,179.58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旨在对儿童湿疹康复者进行循证跟踪，筛选出真实有效、简便经济的湿疹治疗方法，普惠广大儿童湿疹患者。自 2020 年 9 月开展项目以来，项目执行方株洲市康复者量化研究发展基金会通过线下(深入湖南株洲中医院、醴陵市中医院、泗汾镇医院、唐锋皮肤诊所、李鹏中医诊所等)、线上(微信、抖音等)两个途径，累计在全国范围内收集儿童湿疹案例 157 例，部分患者已进入循证用药阶段。

名称	同心向善护青苗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扶贫
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66,545.65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旨在关注湖南株洲地区贫困学生及城市流动学生，弘扬了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互助互爱的传统美德，更是与当前精准扶贫与创建文明城市的目标高度契合，彰显了乐善好德，互帮互助的高尚文明素养。为贫困学生、贫困家庭奉献爱心，让更多贫困学生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用行动的力量给他们传递最真挚的温暖和关爱！

名称	瑜水百德公益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扶贫
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9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28,100.00 元）
内容说明	该基金由深圳市百德珠宝有限公司发起，捐赠资金主要用于助学金和奖学金的发放、项目人员走访产生的费用及部分行政开支。

名称	银广厦公益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扶贫
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止
支出数额	（人民币 480,000.00 元）
内容说明	2021 年 6 月始定向开展“月满中秋”慰问活动。

名称	恩博科技定向捐赠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扶贫
起止时间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止
支出数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内容说明	2021 年 9 月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定向捐赠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元宝小学，为该校学生购买桌椅。

名称	中成空间子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助学、扶贫
起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内容说明	由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和中成空间（深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起的“中成空间助教助学公益基金”，旨在帮助贫困学子，关心弱势群体，传递公益慈善价值，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弘扬社会正能量。

名称	乐有家子基金
公益事业领域	助学、扶贫
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8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币 30,000.00 元）
内容说明	由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和深圳市乐有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的“瑜水慈善·乐有家公益基金”，旨在帮助贫困学子，关心弱势群体，传递公益慈善价值，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弘扬社会正能量。

名称	踢出她未来
公益事业领域	助学、扶贫
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持续进行中
支出数额	（人民 4,026.00 元）
内容说明	为了帮助更多乡村女童走出大山，给她们提供持续支持，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联合元宝小学共同发起“踢出她未来”项目。通过普及乡村女子足球，帮助乡村女童创造机会和环境，让这些女孩们去实现足球梦的同时，可以给自己的未来提供多一种可能，为中国女足的未来发展持续造血，为乡村体育教育普及培育反哺人才。

五、其他说明

1.由深财法[2015] 12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六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免税资格年度是2019年至2023年。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2年 01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1-12-31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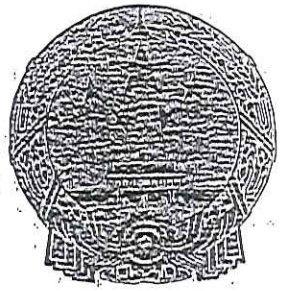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4,283.98	272,287.75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4,290,609.19	3,935,720.53	应付款项	62	-	-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18,353.69	22,144.4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239.84	19.98
其他应收款	8			预收账款	66	-	-
存货	9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它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4,704,893.17	4,208,008.28	其它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18,593.53	22,164.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59,190.00	34,298.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价	32	26,594.50	23,102.95				
固定资产净值	33	32,595.50	11,195.0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18,593.53	22,164.44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32,595.50	11,195.0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96,834.96	1,979,518.63
无形资产	41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622,060.18	2,217,520.26
				净资产合计	110	4,718,895.14	4,197,038.8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4,737,488.67	4,219,203.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737,488.67	4,219,203.33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586,365.04	2,586,365.04	-	4,226,313.14	4,226,313.14
会费收入	2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584.34		584.34	167.15	-	167.15
投资收益	6	154,194.02		154,194.02	59,308.90	-	59,308.90
其他收入	9	104,699.51		104,699.51	36,000.05	-	36,000.05
收入合计	11	259,477.87	2,586,365.04	2,845,842.91	95,476.10	4,226,313.14	4,321,789.2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181,825.12	2,181,825.12		3,963,408.33	3,963,408.33
（二）管理费用	21	141,634.53		141,634.53	96,199.61	-	96,199.61
（三）筹资费用	24	-		-	-	-	-
（四）其他费用	28	527.01		527.01	696.23	-	696.23
费用合计	35	142,161.54	2,181,825.12	2,323,986.66	96,895.84	3,963,408.33	4,060,304.1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17,316.33	404,539.92	521,856.25	-1,419.74	262,904.81	261,485.0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60号财富广场A座5L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O

名　　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A座5L室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u）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